

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範圍，包含由教育部、中央各部會、學術團體及產業界等所舉辦之競賽及國際性競賽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參加競賽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，不包含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補助項目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
 - 1、由各學院依補助競賽範圍及競賽性質決定補助隊數及人數。
 - 2、師生於參加校外競賽 2 週前檢附競賽辦法一併簽請核准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，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」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。國內比賽依據參賽師生人數補助，國外比賽每隊以 1 位教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出國參賽為原則。
 - 2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材料費、印刷費及報名費，每隊補助最多 1 萬元。
 - 3、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，同一作品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- 五、以上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，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，不再予以補助；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，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，補其差額。
- 六、競賽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一）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。
- 七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，由專案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經費預算多寡彈性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，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參加專業競賽成果摘要及辦理績效表

基本資料表		參賽學生名單		
競賽名稱		班級	學號	姓名
主辦單位				
競賽地點				
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，共___日			
指導老師				
獲獎情形	1.此競賽有無獲得獎項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獲獎(請續答下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獲獎 2.此次獲獎成績為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別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項: _____			
競賽內容說明與參賽心得				
參與競賽與作品照片				
照片說明：		照片說明：		
照片說明：		照片說明：		
照片說明：		照片說明：		

註：請將競賽照片原始檔案寄給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產學合作組承辦人員。